

申请博士学位答辩基本要求

1. 总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生命科学作为重要的基础学科，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何一项：

①以第一作者和中国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含已正式接收）一篇与博士学位论文有关的被 SCI 收录的研究论文，作者单位中必须标注 College of Biological Sciences。

②为激励技术或产品转化与社会服务，对与博士学位论文有关并完成转化的专利视为达到博士学位申请要求，须以中国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并且是该专利除导师以外的第一完成人。

③为激励原始创新，对取得独创性或颠覆性突破的博士生，在完成基本修业年限后，**经导师认定其工作水平达到博士学位申请水平**，可向所在系提出学位答辩申请，经所在系初评通过后，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是否达到博士学位申请要求。

2. 细则

a) 共同第一作者：如以共同第一作者身份提出申请，所发论文应为本学科权威期刊，且仅允许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 2 位的研究生。

b) 在审论文：论文尚未正式接收，但在本学科权威期刊获得正面评审意见（minor revision 或以上）视为达到要求；如为 major revision 或在国际一流期刊获得评审意见并鼓励重投（resubmission）的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是否视为达到要求。

c) 根据第③款申请博士学位答辩者，需在申请时提交已完成的学位申请论文，经系内初评（初评委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60%），提交院学位委员会审定后送审。**进入此程序申请者一旦未能通过，进入博士毕业答辩环节，不可申请再次延期。**

d) 提前毕业：特别优秀的博士生完成培养环节要求可申请提前毕业（少于学校规定的最低修业年限），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国际一流期刊论文，且最多可较基本修业年限提前一年申请学位答辩，填写《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附件 1）。

e) 最长修业年限：博士生在培养方案规定的最长年限（普博生六年、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七年）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是否通过，未通过者可组织博士毕业答辩。

f) 学位二次申请：未获得博士学位只获得毕业证书的博士生，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若满足总则中规定的第①、②项条件，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若仍未满足，可申请一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毕业后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为 1 次。

g) 生命科学权威期刊和国际一流期刊目录由院学位委员会核定公布，并将视期刊（包括新增）质量发展状况，进行必要的调整更新。

批注 [sdh1]: 此部分是否可以也合并到系内审核中，只是系内标准执行起来最长的统筹考虑？